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# 文件

新人社发〔2021〕 51号

## 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,各地、州、市人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财政部《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80号) 要求,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,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,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、改善民生福祉、

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,现将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(一) 指导思想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 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 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,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 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 略,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,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 理念,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,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、均等与 精准并举,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 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,为减少失业、促进就业提供坚实保 障,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.

(二) 主要目标.到2025年,通过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工程,均等化的服务制度更加健全,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 平明显提高;广覆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完善,更好满足多样 化、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;专业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,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(三) 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.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 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,凡年满16周岁(含) 至依法享受基 本养

老保险待遇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、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(含港澳台劳动者),均可在常住地 (或户籍地或参保 地或就业地)进行失业登记,做到应登尽登.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.对处于就业状态的,由用人单 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、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。将登记失 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,落实联系责任、帮扶责任,对登 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。

**(四)提升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量.**加大招聘信息归集力 度,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, 全方位采集各类市场主体岗位信息,加强对岗位信息审核审查力 度,通过开展政府部门间数据协作,及时掌握各类市场主体动态 情况,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.提升完善信息发布渠道 建设和应用,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全区统一的网上经办大厅、 手机APP等线上服务渠道 ;基层社区 (行政村) 结合本地实际, 加大信息发布栏、滚动LED屏幕等传统渠道建设力度,确保岗 位信息发布渠道全覆盖,降低劳动者岗位搜寻成本.加强自治区 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,依据服务对象需求,精准推送求 职招聘信息,实现快速匹配.统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, 全年不间断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,指导各地持续开展春风 行动、民营企业招聘月、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专项活动,参加全 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搭 建辖区企业用工调剂平台,开展劳务协作,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 工需求。

**(五) 提升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帮扶主动性**。完善失业登记机制和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,对失业人员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的重点群体,主动联系,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创业孵 化、政策落实等服务.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,制定 重点企业清单,设立联络服务专员,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, 努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.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,提前介入 指导稳岗,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.要加强对失业登记 数据的核查,从个体数量和人员结构两个方面认真分析长期登记 失业人员的情况,做好失业人员的管理服务,用好全国平台,提

高办事效率。

**(六)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.** 强化就业导向,加强急需紧缺职业 ( 工种)、新职业培训,帮助劳动者掌握新技术、新装备等实操技能。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 培训和创业培训,广泛开展订单式、套餐制培训,围绕转移就业 劳动者普遍开展基本劳动素质培训,持续实施专项培训计划.强 化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 制培训,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精准开展"菜单"式培训和定 岗定向培训,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.强化职 业技能培训保障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,

推动自治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,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从业素质,更好地为促进就地就近、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打下坚实基础.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力度,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圆梦计划(2021-2025年).

**（七）提升重大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力.**服务重大发展战略,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、区域发展格局,开展具有行业特色、地域特色的专项就业服务活动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.服务重大改革事项,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,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,保障改革任务平稳推进.服务重点地区,对失业风险集聚地区,及时启动失业风险防范应急响应预案,加强应急服务,努力稳定就业形势.围绕自治区“十大产业"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行业性、专业性专场招聘活动。 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线上线下引才专项行动,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八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.**各地在县级及以上行政 区划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,整合现有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人才 市场,将创业服务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纳入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.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,贯彻 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国家标准规范,完善基本服务设施配

置,提供 求职招聘、创业服务、就失业管理、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。在县 级以下街道(乡镇) 和社区(村) 设置公共就业服务平台,强化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,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,提供政策宣传、业 务受理等基本服务.根据本地服务对象规模,合理配置基层工作 力量,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,引导服务项目和服务力量进一步向基层下沉。结合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成效 及机构人员配置等情况,开展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社区认定和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。

**(九) 强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创新.**,优化人力资 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,全面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 告知承诺制改革,支持通过兼并、收购、重组、联盟等方式,分 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、 单项冠军企业,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.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级人力 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,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州市建设有特色、 有活力、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产业园,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 聚化发展.培育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骨干企业,鼓励服务创 新和产品创新,发展有市场、有特色、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,推动高级人才寻访、人才测评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 服务提质增效,满足多样化需求.推进公共就

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,鼓励社会民营机构积极参与公共就业服务.

**(十)强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**。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,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、专长及工作需要,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.引导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,开展就业服务工作.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,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、企业家、各行各业有一定专长的热心人士等,深入社区、园区、高校、企业等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。

**(十一)强化零工市场支持**.加强零工市场建设,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,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公共招聘网开设零工信息 (灵活就业) 专区,组织开展招聘.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,对已经稳定运行的要掌握基本情况,压实属地管理责任,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防范等要求,按需提供水电等基础保障,坚决杜绝直接取缔、"一关了之"等一刀切做法. 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,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.强化现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细分,根据本地区供需结构,因地制宜建设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,或分时段分区域共享同一市场.

**（十二）强化智慧服务体系构建.**,实施"互联网+公共就业服务",推广使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办理业务,推动线下实体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,为劳动者和各类 市场化主体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、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 服务,推行服务事项"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",实现就业创业服 务管理全程信息化。拓展网上办事大厅、手机APP、微信小程序、12333咨询电话等服务渠道,实现线上各类服务方式同步联动.

**(十三) 强化专业人员队伍打造.**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和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人才能力提升计划,根据不同层级的业务 开展情况,各地常态化开展业务轮训或集中培训.加强专业化服 务力量培养,开展职业指导、职业信息分析、创业指导和管理服 务人员专业化培训,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.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室试点工作,为各类市场主体及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(十四) 加强组织领导.**各地(州、市) 要充分认识就业服 务的重要意义,要在树立服务的新理念、广泛运用服务新技术和新方法、创新服务新模式、完善服务新手段、提升服务新能力上 下功夫,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、保居民

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,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,突出创新和地方特色,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.强化就业服务成效评估,研究建立公共就业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,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.

**(十五) 强化资金保障.**落实就业促进法要求,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.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,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.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,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,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可购买的服务事项清单。严格落实政府购买 服务有关要求,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,加强绩效执行监控,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.

**(十六) 维护良好秩序.**健全就业服务领域法规制度,落实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等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措施,强化市场监督,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,通过日常监督、专项行动,及时查处黑中介、虚假招聘、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人力资 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,完善信用评价标准.

**（十七）广泛宣传引导.**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,宣传各地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,认定一批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,推广优秀服务项目、优秀就业服务工作者经验事迹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围绕就业服务理论和模式、服务技术、职业分 析预测等开展前瞻性研究和援疆省市交流合作,引领就业服务创 新发展。

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落实中发现的重要问题, 要及时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自治区财政厅　　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6 日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2021年12月6日印发